

工人日报

WORKERS' DAILY

中工网 <http://www.worker.cn>

2010

国内统一刊号:CN11-0002 代号:1-5

2月

8

日 星期一

农历己丑年 十二月廿五
(今日八版)

关心爱护劳模从在职到退休，发挥劳模作用由岗位到社区

上海徐汇区十三个街镇全部建立劳模联谊会

本报讯(记者钱培坚 通讯员王红星)记者日前从上海市徐汇区总工会了解到,从2009年11月华泾镇成立社区劳模联谊会至今,该区13个街镇已全部完成了社区劳模联谊会的组建工作。该区总工会主席乔德华称,劳模联谊会所承载的“劳模双向服务机制”,将实现劳模工作由区属向区域的转变,形成“关心爱护劳模从在职到退休,发挥劳模作用由岗位到社区”的生动局面。

近年来,徐汇区总工会在巩固系统、集团公司工会劳模工作的同时,要求各社区、镇总工会将居住在徐汇的所有劳模,不分区属和区域,全部纳入管理和服务的范围。首先是对于区域内各街道、镇的劳模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并建立信息库,在此基础上成立社区劳模联谊会,通过这一载体将区属、区域这两部分的劳模组织到一起,共同开展活动,享受同样的社区服务,提供一样的关怀照顾。

“全区各系统、集团公司工会和社区劳模联谊会条块结合,使劳模工作在基层有了立足点,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劳模服务网络,健全了劳模管理机制。”乔德华介绍说,通过这个网络,加强对劳模工作、生活、学习等基本情况的动态跟踪,无论是劳模发生工作变动、获得其他荣誉、取得工作成果,还是遇到生活困难、生病住院、去世等情况都及时更新劳模信息并及时上报。同时,社区总工会将劳模工作与所在居民区党支部挂上钩,组织劳模参加各种公益活动,在发挥劳模带头作用的同时,也使他们与居民群众更加融洽。

目前,该区各社区劳模联谊会共覆盖劳模576名,其中有区域劳模379名。随着社区劳模联谊会的相继建成,各街道、镇的社区总工会都在为劳模服务方面推出了一些新举措,比如天平社区总工会在每年“五一”前,将组织劳模开展踏青一日游活动,联络一些企业单位与家庭有困难的劳模结对送温暖;田林社区总工会则发掘社区资源,与医院签约,建立劳模优先就医通道;枫林社区总工会除在“五一”节、敬老节请劳模欢聚餐,还将组织劳模到郊区的度假村休养,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设立劳模之家,为劳模、尤其是退休劳模提供专门的活动场所。

据统计,2009年,上海徐汇区各社区工会共为劳模联谊会开展活动,以及慰问、服务劳模支出经费40多万元。

标题新闻

□ 中哥两国领导人互致贺电庆祝建交30周年
□ 温家宝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对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的意见和建议 □ 第五届中日友好21世纪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京开幕 温家宝、鸠山由纪夫致贺 □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结业式上强调 围绕科学发展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力保证

(据新华社)

认识存在偏差、配套制度不够完善、行政执法亟须加强,是困扰《劳动合同法》进一步贯彻实施的“软肋”

贯彻落实《劳动合同法》仍须努力

本报讯(记者王娇萍)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两年来的积极成效有目共睹,但其在贯彻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乃至阻碍同样不可回避。近期召开的各地方“两会”传递出的信息显示,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劳动合同法》,亟须克服认识存在偏差、配套制度不够完善、行政执法仍需加强这些“软肋”。

北京市“两会”上一份题为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<劳动合同法>的提案》指出,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贯彻实施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,但配套规章制度不健全,相关法律规定难以落实;部分企业用工不规范现象仍然存在,劳务派遣行为亟待规范;劳动执法和争议处理

任务繁重,组织建设亟须加强;企业和部分劳动者仍存在认识上的误区等问题依然突出。特别是地方与《劳动合同法》相配套的工资、工作条件等劳动标准建设滞后,法规类劳动标准体系的不完善,影响了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贯彻实施。事实上,民营企业中不规范用工作现象还比较突出,从事低端职业的流动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率依然较低。

无独有偶,吉林省“两会”上公布的民革吉林省委员会在吉林省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提交的《关于实施劳动合同法的提案》,也直指一些用人单位存在规避行为、劳动合同管理有待规范、劳动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欠缺、劳

动者尤其是低学历的进城务工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。

根据记者采访中所了解的信息,各地在贯彻实施《劳动合同法》中普遍存在上述问题。全国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负责人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明确表示,《劳动合同法》贯彻执行总体情况良好,但还存在对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认识有偏差、配套制度不够完善、行政执法需要加强等问题。

为此,有关方面建议,当务之急是加大执法力度,强化劳动行政执法工作,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严肃查处违法行为,保障法律赋予职工的劳动权益不折不扣地得到落实。同时,立

法、法制、司法、执法等机关和部门应尽快制定配套性法规、规章和司法解释,对《劳动合同法》中一些原则问题予以具体规范,增强法律的操作性,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,为法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环境。

有关建议还呼吁,对一些地方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,权力机关要立即纠正并公开通报处理结果,以维护法律尊严;并多渠道地加强宣传和正面引导,为正确认识《劳动合同法》从而推进其贯彻实施营造有利的舆论氛围。

(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两周年来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相关报道,详见今日第5版)

扬州:春节前招聘现场火爆

2月7日,江苏省扬州春季人才智力交流大会举办了春节前最后一次招聘会,共有250多家企业参与,提供岗位近6500个,由于春节临近,很多工人已返乡,普工和技工缺口很大,不少大型企业为赶订单成批量招工。另有不少应届毕业生也想提前进入实习阶段。范友林 摄



河南:事业单位试点“以岗定薪”

在推行聘用制基础上,逐步打破职务终身制

本报讯(通讯员李承锦 李亚洁 记者肖树臣)河南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今年将进行一系列改革,事业单位将逐步打破职务终身制,逐步明确以“以岗定薪”,薪酬随岗位改变而改变。这是记者近日从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得到的消息。

“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,核心是要打破‘铁饭碗’,告别职务终身制,建立全员聘用制。”河南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说,该省共有事业单位9万多个,其中省直事业单位1696个,214万多人。事业单位实行岗位设置

管理,可实现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,把岗位设置与工资待遇挂钩,“岗变薪变”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,要以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,建立符合各类事业单位特点的用人制度。

据介绍,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义在于,由过去的单位用人变为合同用人。一方面,用人单位享有更多的用人自主权;另一方面,有利于合同双方保持平等的位置。截至目前,河南全省96%的事业单位进行了人员聘用制度改革,96%的职工与单位签订了聘用合同。

据悉,事业单位的岗位分为管理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,分别确定了适用的岗位等级。事业单位根据其社会功能、职责任务、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,综合确定其管理岗位、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结构比例,并确定相应的主体岗位。

该省人社厅负责人表示,今年该省将在教育、卫生、农业、林业、地矿、广电等部门选择试点单位,并在此基础上,全面开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。

宁夏:创业培训以“渔”代“鱼”

培养和扶持职工创业带头人637名,带动7911人实现就业

本报讯(记者马学礼)“想不到我自己也能当上老板。”35岁的下岗女工王金菊站在她创办的世纪幼儿园前,笑容满面地对记者说,“如果不是自治区总工会举办的创业理念培训班帮我树立了奋斗目标,我现在可能还是一名困难职工呢!”

从一个无所适从的待业者,到收入颇丰的成功人士,王金菊的变化令许多人感到振奋。宁夏各级工会创新送温暖方式,将岗位帮扶做为重中之重,创办SIYB创业能力培训班,这让许多学员同王金菊一样实现了人生的转折。

近年来,宁夏回族自治区总会在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中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,困难职工帮扶已成为当地知名度极高的工作品牌。在几年的工作实践中,工会干部们意识到,单纯的发钱发物只能解困难职工一时之急,

“授人以鱼不可少,授人以渔则更高”。自治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杨钊认为:“把那些有创业愿望的人集中起来培训,增强他们的创业意识和能力,各级工会再为他们搭建好创业平台,让他们在改变自身命运的同时带动其他困难职工实现就业,应是更长远的举措。”

作为宁夏全民创业的一个组成部分,承担着“授渔”重任的“工字号”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由此在宁夏全面展开。为了打消困难职工对于培训走过场或收费高的误解,宁夏各级工会纷纷走入困难职工和农民工相对集中的社区进行宣传,并进行创业意向的摸底调查。在配强师资的基础上,各市、县工会充分利用农民工业余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,提供了免费或收费低廉的创业培训。

银川市总工会以培育职工创业带头人

为重点,以创业培训为着力点,连续举办了10期SIYB创业培训班,对三区三县(市)有创业愿望的970名困难职工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大学毕业生进行创业培训。惠农、青铜峡等地,对即将入驻创业园区、创业一条街的人员先期进行创业培训和创业擂台赛,根据培训成绩和比赛结果确定入驻园区的创业人选,从而保证了园区质量和创业者的成功率。吴忠、固原、中卫等地举办了创业理念、手工艺制作、刺绣等各种形式的创业培训班。

在此基础上,宁夏各级工会不遗余力地搞好创业平台的搭建工作,目前,全区共建立“工字号”创业园区32个、创业街28条、创业实训基地65个,创业就业服务中心19个。自治区总工会筹备成立了“工字号”创业俱乐部,并成功举办“工字号”创业论坛,为创业者提供创业经验的学习交流平台。目前,宁夏各级工会共培养和扶持职工创业带头人637名,带动7911人实现就业。

推动送温暖活动创新发展

4天时间11条生命被夺走,整治意见从研究到通过仅用一周

合肥:“急行军”式行政治“三车”

本报记者 陈华

1月31日上午,合肥市人民政府一间会议室内的气氛紧张。一场非同寻常的市政府常务办公会正在这里召开,会议的主题是讨论即将出台的《关于强化三车交通安全与运营综合治理的意见(试行)》。市政府7位副市长和30多名市直部门负责人悉数到场。

合肥市市长吴存荣语气激烈:“相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,要不怕牺牲,心中始终掂量到底孰轻孰重:是人民利益为重,生命安全为重,还是小集团利益为重?”他要求当天下午必须将《意见》讨论出结果,当天晚上出台正式文本,第二天开始实施。同时,相关的处罚

细则也要在一周内出台。

正如参加会议的一位市直部门负责人所言:整治“三车”已经时不我待。1月24日下午,这份《意见》刚刚开始由合肥市法制办以及部分法律专家着手研究,仅仅一个星期的时间,《意见》便得到讨论通过并且付诸实施。这种“急行军”式行政的背景,透露出该市已经砸出了整治疯狂“三车”的重拳。

疯狂“三车”屡造事端

混凝土搅拌车、运料车、渣土车这三种工程车辆,行驶在拥堵的城市道路中,不仅容易造成环境污染,而且经常导致恶性交通事故发生。在如火如荼的城市建设过程中,全国很

多地方都遭遇过类似问题。在合肥,这种问题尤为明显(参见本报2009年8月17日报道“合肥:十部门为何管不了‘霸王车’?”)。

去年以来,合肥市多个部门采取多种办法,联手整治“三车”违规行为,不过方式效果并不十分明显,当地媒体有关“三车”造成交通死亡事故的报道屡见不鲜。据统计,在今年1月10日至13日短短的4天时间里,合肥市就有11条鲜活的生命被“三车”车轮夺走。

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“三车”整治迫在眉睫。1月24日下午,合肥市再次召开“三车”整治专题会议。自1月14日以来,这已经是政府就“三车”整治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了。吴存荣在会上谈起“夺命三车”时,十分慨慨:

“三车”嚣张肇事,是可忍,孰不可忍。

在这次专题会议上,合肥市明确了“三车”的主要监管部门:整治期间,混凝土搅拌车由建委牵头管理、运料车由交通局牵头管理、渣土车由城管局牵头管理。

为此,市城管局在每个建筑工地上派驻三人,检查渣土车车厢有无覆盖、车轮有无清洗、车辆有无超载;市建委要求每家混凝土车企交50万元的风险抵押金,并将违规车辆清除出场;市交通局执法人员全天候路巡查。

由于“三车”涉及多个利益主体,单纯依靠

执法部门的围追堵截仍然很难彻底杜绝违规,因此,在此次专项会议上,市政府决定出台治理“三车”的长效方案。

(下转第3版)

乘警送“福”保平安

面对春运高峰,铁路天津乘警积极开展为民、便民、助民活动,他们不仅耐心解答旅客问询,广泛宣传防盗防骗等安全常识,还特意把“福”字在列车上发放,为大家送上新春的祝福。杨爱军 摄

